

江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西部村旧城区改建项目建设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试行）》（甬政发〔2011〕96号）有关规定，本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北区政房征决〔2014〕第06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庄桥街道西部村林沐60号。房屋地段等级为五级。征收总建筑面积约60平方米，总征收户数1户。

二、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上述房屋征收由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组织实施，并委托江北区庄桥街道房屋拆迁事务所承

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本项目设定的搬迁期限为30天，起始日期以江北区人民政府征收决定公告作出之日起计算。

五、关于西部村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也可见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bjiangbei.gov.cn/>或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网站：<http://zdcqb.nbjb.gov.cn/>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也可自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8日

宁波大学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大学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10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大学，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浙江省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大学

规模：体育馆维修改造等，约1353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350万元

招标控制价：320.1659万元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招标范围：学校部分体育场馆进行修缮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和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以上以上信用等级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http://www.nbcg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年龄不满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http://www.nbcg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2.5 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不超过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6 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7 在宁波工程建设网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不超过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在宁波工程建设网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符合本市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承接业务量的规定

3.3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施工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文件规定且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和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施工项目。（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投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9月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9月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21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www.bidding.gov.cn)、(www.nbctc.com.cn)和(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1401室

联系人：唐虹波 王炉丹

电话：87751301 15058429124

宁波众茂杭州湾热电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前期一炉一机及辅助设备安装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众茂杭州湾热电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前期一炉一机及辅助设备安装施工项目已由浙江经信电力〔2013〕294号文批准建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3×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3×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三套。

2.2 工程造价：约1062万元。

2.3 计划工期：200日历年。

2.4 投标范围：宁波众茂杭州湾热电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前期一炉一机及辅助设备安装、保温、钢结构防腐等工程，具体具有4#机、5#炉及辅机设备，锅炉烟道、出渣皮带、#4输煤皮带改造；业主负责设备采购（包括螺丝、螺母、垫片），施工方负责安装及消耗性材料采购（如氧气、乙炔、焊条、焊丝、油漆、丝扣、砂布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A. 投标人资质：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I级锅炉安装许可证。

B.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C. 项目专职安全员1名，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D.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2011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E. 财务要求：2011年、2012年、2013年度经营状况良好，无亏损，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提供2011、2012、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F.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2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14年9月9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四楼。

4.3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众茂杭州湾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新波、赖虹 电话：0574-87676028

东部新城河清北路（会展路-通途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4GC06024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部新城河清北路（会展路-通途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3〕212号批件批准，项目业主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东部新城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会展路，北至通途路

规模：道路全长约370米，宽36米，桥梁1座

项目总投资：12217万元

招标控制价：25896685元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桥梁1座、绿化工程、雨污水等配套管线以及交通设施、路灯、绿化工等的施工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B级以上以上信用等级

3.1.4 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在宁波工程建设网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8月14日至2014年8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投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50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9月2日16时（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9月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8月14日至2014年8月20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